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2.03.10 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應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時，得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時，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四項或第203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四條 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七條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且適時之資訊，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
-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
-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該議案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之事項，應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
-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財務部之協助，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均獲得遵守，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第 六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訂定或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任。

十二、薪酬委員會所提交之討論案。

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八 條 除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具體載明決議授權執行層級、內容等事項。
- 第 九 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十 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人員列席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除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外，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